（上接B156版）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一般由董事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股份合计三分之一（33.3%）及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期限内提交股东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六）董事会拟订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八）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三条 公司提议不被采纳或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所提议的事项，一般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二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对于临时股东会将要讨论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和相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便股东作出合理判断。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拟选任的董事、监事的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为：

（一）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资产总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就发起人或者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十（20）日内以书面通知股东，并说明提案的内容。

在股东会决议股票面值、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在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股票面值、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在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股票面值、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等融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的设置；

（十五）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等融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的设置；

（十五）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利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并完成公司登记手续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公司各股东，并在公司住所地的公司审批机关、公司登记机关的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有紧急事项时，经三（3）名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八）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九）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所做决议，如果因回避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则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工作授权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下列人员或者担任（“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被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决议全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与其作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多长时期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多长时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章 董事和监事会

删除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二章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任何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并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非自然人；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本章程关于离职行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或先许该董事的股东会的决定外，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六）不得利用股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授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个人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亦不得利用该信息谋取其个人利益；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被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或者间接与公司以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议进行表决，亦不得计入该项决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将其计入该项决议的法定人数情况下该项决议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公平合理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这样一个善意的第三方的情况下则不能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非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本章程关于离职行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或先许该董事的股东会的决定外，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六）不得利用股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授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个人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亦不得利用该信息谋取其个人利益；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被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利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履行公司的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及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担保的情况，公司向提供贷款的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所获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利息；

（六）根据情况需要，没收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拥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及《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